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68,670,469.00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景观类工程施工合同5项;绿色环保类工程合同0项;休闲旅游类工程合同1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20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26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68,670,469.00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GR20185110075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2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万元 — -1400万元	-462.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5元 — -0.11元	-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由于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较去年同期相比收入下降因素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2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5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9年4月11日将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60,6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出质人名称:中江集团;
2、解除质押时间:2019年4月11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0,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9%;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本次解押后,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0,32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9.7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4%。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0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2日,上海仁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名称: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4E8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203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华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品牌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9-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春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春艳女士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郝春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郝春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郝春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16万份调整为77.22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2286元/股调整为28.520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46万股调整为66.444万股;回购价格由20.0071元/股调整为14.0765元/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

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0.294万股,合计2.254万股,回购价格为14.0765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

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7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7.448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10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20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8.5204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

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原激励对象朱文婷、杜杰、吴文玉、赵佳、谭妍、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0.294万股,合计2.254万股,回购价格为14.0765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

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 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7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7.448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92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0.294万股,合计0.686万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部分离职人员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12万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回购数量调整为1.568万股。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均为14.076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0,992,440股减至160,969,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0,992,440元减少为160,969,9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2、申报时间:2019年4月16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贾丰松
4、联系电话:010-67869582
5、传真号码:010-67869966-1073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由于原激励对象Yohannes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期权1.9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3.332万份。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拟注销的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2.94万份,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拟注销数量调整为4.116万份。

综上,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7.4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注销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994,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因本次员工离职及个人业绩不达标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32万份。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股票期权数量为2.94万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注销数量由2.94万份调整为4.116万份。

因此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合计办理7.4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邵慧、赵佳、王颖、朱文婷、杜杰、吴文玉、吴海霞、曹洪锋、谭妍、YohannesTeffera、李晓宇、张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监事会同意取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76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372万份,合计7.448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等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4.202万份
2.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1.948万股
4、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公告,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9.4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3月9日
行权价格	28.31元/股
授予数量	34.20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0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33.9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79人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0879.82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率为35.69%,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除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62元/股调整为40.2286元/股,由于9名员工离职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经过调整为2.94万份。截至目前,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2286元/股调整为28.5204元/股,由于新的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共计7名人员需要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经过调整为0.686万股,由于2018年度9名离职的员工尚未办理期权注销手续,经过此次权益分派,期权数量为4.116万份,合计需要注销7.448万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948万股。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8年3月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